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高铁 01，债券代码：149206.SZ）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高铁 02，债券代码：149322.SZ）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1）董事会

神州高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监事会

神州高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高级管理人员

神州高铁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王志全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原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王志全	董事长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钟岩	董事、总经理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姜兆南	董事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王翔	董事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姜振军	董事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许汉明	董事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张卫华	独立董事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郜永军	独立董事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程小可	独立董事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柳杨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萨殊利	监事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高辉	职工监事	女	2018-11-30 至 2021-5-16

李义明	副总经理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郑洪磊	副总经理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王守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2018-11-30 至 2021-5-16
侯小婧	董事会秘书	女	2020-4-7 至 2021-5-16

3、新一届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王志全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娄丝露	董事	女	2021-05-17 至 2024-05-16
朱秉青	董事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洪铭君	董事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王翔	董事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常志珍	董事	女	2021-05-17 至 2024-05-16
周晓勤	独立董事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李红薇	独立董事	女	2021-05-17 至 2024-05-16
郜永军	独立董事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柳杨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萨殊利	监事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陶江松	职工监事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杨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朱保群	副总经理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李义明	副总经理	男	2021-05-17 至 2024-05-16
侯小婧	董事会秘书	女	2021-05-17 至 2024-05-16

4、现任董监高基本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王志全，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北方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1997年创立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神州高铁董事长、总经理，并在神铁控股、多家子公司任职。

娄丝露，女，1986年生人，中国国籍，工学和哲学硕士，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处副处长；现任神州高铁董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新产业研究培育中心执行副总

监。

朱秉青，男，1976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兼改革办副主任；现任神州高铁董事、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洪铭君，男，1981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技术项目部业务经理、投资团队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监；现任神州高铁董事、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王翔，男，1964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业部主任助理，高技术项目部副主任（主任级），健康团队投资总监；现任神州高铁董事，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专职股权董事。

常志珍，女，1977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经理，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北京市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神州高铁董事、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周晓勤，男，1956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工业）专业教授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通业务部主任；现任神州高铁独立董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常务副会长。

李红薇，女，1962年生人，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长期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曾在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北京和光国际珠宝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神州高铁独立董事、港铁技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顾问。

郜永军，男，1968年生人，硕士研究生，曾任呼和浩特钢铁厂企业法律顾问，经世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金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神州高铁独立董事、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监事会成员

柳杨，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现任神州高铁监事会主席、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

萨殊利，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曾任团中央中国青年高级人才培训中心教授、中心主任助理、专项培训部部长；现任神州高铁监事、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副秘书长。

陶江松，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管，清华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助

理，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高级主管，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企管部高级经理；现任神州高铁安全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保群，男，1972年生人，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美能达石龙工厂总务课课长，江苏远航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北京普源精电人力副总裁，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兼职商学院执行副院长。2021年3月加入神州高铁任董事长助理，现任神州高铁副总经理。

杨浩，男，1975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北方设备工程公司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中美金车银港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美国TC资本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中心总经理，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加入神州高铁任董事长助理，现任神州高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义明，男，1977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学校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0月加入新联铁，曾任神州高铁总经办主任、监事。2018年11月起任神州高铁副总经理，并在子公司任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

侯小婧，女，1984年生人，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8年5月加入新联铁，曾任神州高铁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4月开始担任神州高铁董事会秘书。

5、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人员变动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并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东方投行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